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李佩真

電 話：04-37061538

電子郵件：e-p22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52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75290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
回流教育訓練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2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60568號函(諒達)續辦。
- 二、旨揭研習錄取名單業於112年12月7日(星期四)於國立中興高中網站首頁公告，囿於資格限制致錄取人數不足；為建置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爰再次開放報名，本次預計錄取35人，報名資格擴大為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且曾擔任各主管機關教師專業審查會或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成員，報名時間至112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三、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報名資格：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且曾擔任各主管機關教師專業審查會或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



議調查小組成員。

(二)研習時間：112年12月25日至26日(星期一至星期二)，2天1夜。

(三)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通知。

四、為避免重複錄取，檢附旨揭研習112年12月7日公布之錄取名單，另有關專審會人才庫名單請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網站查詢，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團體具相關資格人員，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倘符合資格教師已退休，亦請協助轉知，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E5vDUinemSewHv6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家長會、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